

17. Joseph Smith, Jr., *Teachings of the Prophet ed. by Joseph Smith*, Joseph Fielding Smith, 4th ed., (Salt Lake City: Deseret News Press 1938), p.345.
18. Miller, op. cit., p.29.

第四章

有關惡的問題

我們遲早必須坦白直率地討論這個問題：我們除了自己一廂情願地相信神是「良善」的以外，還有什麼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這點呢？所有表面的證據豈不都正好相反嗎？我們有什麼反證呢？

我們可以說耶穌便是反證。但如果祂也錯了，那該如何是好呢？祂的遺言很清楚，祂發現：那位祂稱之為父親的存有，與祂原先心目中的形像有極大、嚴重的出入。縝密籌畫了那麼久，誘餌安排得如此精巧，機關終於被觸動彈起，將祂緊緊釘在十字架上。這惡劣的玩笑成功了……我們被一步步引進「客西馬尼園的小徑」。不止一次了，每當神似乎最慈愛的時候，祂實際正在我們前面路上佈下另一番折磨。（註1）

這些話並非出自無神論者或懷疑論者之口，想要動搖別人對神的信念，實際上這是基督教最偉大的護教者之一——魯益師（C. S. Lewis）——所說的話。當他寫這些話時，正因妻子死於癌症陷於悲痛中。他的反應披露一個事實：我們每一個人，遲早都必須處理痛苦，也就是惡的問題。

如果神並未宣稱祂自己是良善的，那麼問題就簡單多了；但

是，祂偏偏如此宣稱了。如果祂像有限神論者所說的，並非全能者，則這也不會構成問題。如果惡並非真實的，則我們可以避而不提這個問題。但事實正好相反，這個問題再真實不過——特別是對那些正在痛苦中的人而言——即使我們不能為每一種個別痛苦的情況都找到一個適切的答案，我們仍可以找到一些有關惡的通則。最起碼我們可以顯明：惡的存在和有一位良善全能的神的觀念並非水火不容。

什麼是惡？

惡的本性為何？我們會提出罪行（謀殺）、壞人、邪書（黃色書畫）、不好的事件（颶風）、惡疾（癌症或瞎眼）。但是，是什麼使得這些成為惡呢？惡本身到底是什麼呢？有人說：惡是一種實質，攫取某些事，使之成為不好（例如病毒侵襲一隻動物）；有人說：罪惡是宇宙中的敵對能力。但若神創造了萬物，則神要為惡的存在負責，這種論證如下：

1. 神是世界中所有事物的源頭。
2. 罪惡是一宗事物。
3. 因此，神是罪惡的源頭。

第一個前提是正確的。因此，若要否定結論，看上去我們似乎必須否定罪惡的真實性（一如泛神論者所作的）。我們可以否定惡是某物、實質，卻不一定要否定它的真實性。惡是事物有缺陷了。當一事物缺少它應有的善時，那便是惡。如果我鼻子上的一粒青春痘脫落了，這並非惡，因為我鼻子上本來不應當有任何青春痘。然而，如果一個人缺少了視覺能力，那就是惡了。同理，一個人心中缺少應有的仁慈及對人生命的尊重，則他可能會

犯謀殺罪。實際上，惡好比一隻寄生蟲，除非在原本應為完整的物體上找到一個洞，否則不能存在。

有時可以舉更容易的例子（例如不和諧的關係）來解釋惡。假使我拿起一隻精良的槍，放入一顆高品質的子彈，指向我完好的頭，將我健全的指頭放在那靈活的扳機上面，正確地扣動扳機……結果是一個不和諧的關係。上述有關的事物本身都並非惡，但這些良好的事物之間的關係顯然有些缺陷。在這個例子中，缺陷源於那些事物並非按應有的原意被使用。槍不應當被用於濫殺，用於娛樂則十分合用。我的頭並非用來作槍靶子的。同樣的，強風打圈轉並沒有什麼不好，但若風勢掃過一個停車場，便產生不和諧的關係了。不和諧的關係之所以不好，是因為在那關係中缺乏某些東西。因此，我們對惡的定義仍然可以成立。良善的事物間的關係中，如果缺乏某些應當存在的東西，那便是惡。

奧古斯丁與摩尼(Manichaeus)

摩尼是第三世紀的一位異端創始人，他宣稱世界是用非被造的物質組成，該物質本身便是惡的。因此，所有物質的存在都是惡，唯有精神的存在才可能是良善的。奧古斯丁寫了許多文章，指明神所創造的都是好的，惡並非一個實質。

「什麼是惡？或許你會回答：腐敗。無可否認這是對惡的一個普遍的定義，腐敗暗指違反本性，同時意味著傷害。但腐敗並非獨立存在，而是在所腐敗的物體中存在，因為腐敗本身並非實質。因此，腐敗了的東西並非腐敗本身，並非惡，因為腐敗了的東西乃是失去了它的完整純全。如果一個東西並無任何純全可以失去，就不能被腐化；有純全可失去的話，那東西本身必為良善的。再者，被腐化意謂扭曲變態，也就是失去了秩序，而秩序是良善的。因此，被腐化並不表示缺乏善，正因具有善，才會在腐

化中被剝奪；如果缺乏善，便沒有可被剝奪的。」(On the Morals of the Manichaeus, 5.7.)

惡從哪裡來？

起初的時候已有神，祂是完美的。接著這位完美的神創造了一個完美的世界。如此罪惡由何而來？我們可以將箇中問題用下面的方式展示出來：

1. 神所造的每一物都是完美的。
2. 完美的受造物不能作不完美的事。
3. 因此，神所造的每一物都不能作不完美的事。

亞當和夏娃既是完美的，那他們怎麼會墮落的呢？別將罪過推諉給蛇，那不過是將同樣的問題往後推罷了，因為神不是也把蛇造得挺完美的嗎？有些人認為必定另有一股力量，與神相等或非神所能控制；或許神可能根本便不是那麼良善；但也有可能答案在完美的定義本身。

1. 神將萬物都造得很完美。
2. 神所造完美的萬物中有一樣是有自由的。
3. 自由意志是惡的根源。
4. 因此，不完美（惡）可能源自完美（並非直接，乃間接，藉著自由意志）。

人（和天使）成為道德完美者的要件之一乃是自由。我們對自己所做的事具有真實的選擇權。神創造我們，使我們像祂一樣可以自由地愛。（強迫的愛根本就不是愛，對嗎？）但當神如此創造我們時，祂也容許了惡的可能性。所謂自由，便是我們不但有機會去選擇善，同時也有能力去選擇惡。這是神明知而願意承

擔的風險，但並不因此便使得祂要為惡負責。祂創造了自由這一個事實，我們實行自由這一動作。祂使惡成為可能，人使惡成為實現。不完美源自我們這些具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，濫用了我們的道德完美。

至於蛇這個問題，答案也一樣。撒但原是所有受造物中最美的，具有完美的自由意志。撒但背叛神，成為第一個罪，是後來所有罪惡的版本。有些人會問：「什麼促使撒但犯罪？」這就如同問什麼造成第一因一樣；促使撒但犯罪的是牠的自由意志，別無他物。牠是牠所犯的罪的第一因，你無法在那之前再找出另一成因。當我們犯罪，歸根究柢，是我們經由我們的自由意志構成我們犯的罪。

兩種敗壞	
形上的	道德的
在物質上： 存有或能力的缺陷 影響到存有， 導致不存在 完全敗壞的車子，是路邊的廢鐵	在意圖或意志上： 缺乏良善的用意 影響到作為 導致邪惡的行為 完全敗壞的人，無意行善

自由意志的定義

要了解自由意志的定義，必須先釐清一些誤解。有些人說自由意志便是「欲望」的能力，但更好的定義是，在可能的選擇中有「決定」的能力。「欲望」是一種激情，一種情緒。但是意志是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欲望中作抉擇。同時，有些人認為：所謂自由，表示沒有任何選擇上的限制——一個人必須可以隨心所欲地

做他想要做的事才算有自由。但是與自由相對的並非少一點選擇，而是被迫選擇此而不准選擇彼。自由並非無限制的選擇，而是在可能的選擇之中不受拘束地作出選擇。只要那個抉擇出於個人意願，而非受外力控制，都是自由的。因此，自由意志意謂：在兩個或更多的選擇中，行使不受強迫決定的能力。

為何無法消滅惡？

這是過去幾百年中在大學校園裏一再爭辯的問題，它的典型論式如下：

- 1.如果神是至善的，祂會願意消滅惡。
- 2.如果神是全能的，祂應能夠消滅惡。
- 3.但惡仍未被消滅。
- 4.因此，至善全能的神並不存有。

為什麼神不採取一些行動來對付惡？如果祂能夠並且願意，為何我們仍然面對罪惡？惡為何如此頑強？似乎一點不見惡的力量趨緩式微。

這個問題有兩個答案。首先，要消滅惡必然連帶地消滅自由。如前所述，自由存有者是惡的根由，而自由的賦予是為著愛的緣故（太二十二36～37）。沒有自由，就不可能有愛。要消滅惡，惟一的途徑是消滅自由，但這行動的本身便是惡，因為如此將剝奪受造物最大的善。因此，消滅惡實際上將成為罪惡之舉。我們若想要制服惡，必須從如何勝過它，而非如何消滅它著手。

上述以惡的存在否定神存有的論證實際上作了一些大膽的假設。因為惡現在未被消滅並不表示它永遠不會被消滅，而那論證暗示：神既至今尚未成就這事，則這事永遠不會發生，這形同假

設提出該論證的人知道未來。如果我們糾正它在時間方面的疏忽，將那假設重述，則將成為支持神存有的論證。

- 1.如果神是至善的，祂會願意消滅惡。
- 2.如果神是全能的，祂應能夠消滅惡。
- 3.惡尚未被消滅。
- 4.因此，有一日神將會也能夠消滅惡。

原本用惡的問題來說明神不存有的論證反而變成了神存有的辯護！如果此事尚未發生，又如果神真的是我們所說的神，則剩下的推論毫無疑問地是我們等得還不夠久。神並未退休，最後一章結論尚未寫成。神顯然情願應付我們悖逆的意志，而非將我們變成木石一般行使祂至高無上的主權統治。迫不及待解決這表面矛盾的人，顯然還得耐著性子等下去。

貝爾(Pierre Bayle, 1647～1706)

貝爾是十七世紀一位最具影響力的懷疑論者。他的著作，特別是他的字典中，都載有這個論證，對後來的啟蒙運動時期的作者如休謨、伏爾泰(Francois Voltaire)、柏克萊(George Berkeley)、狄德羅(Denis Diderot)等人有深遠的影響。他嘗試向哲學家所犯的每一個錯誤挑戰，因此對「幾乎沒有什麼事是不可懷疑的」提供了許多理據。他希望證明所有人類的推理都「充滿著矛盾和荒謬」。他在另一系列文章中指出基督徒無法反駁摩尼教二神（一善、一惡）的教義。然而，貝爾宣稱自己是一個基督徒，加爾文主義的捍衛者。他最後的講章之一說道：「我至死都是一位基督教哲學家，深信神的憐憫及豐盛施予，並深浸其中。我祝你全然幸福。」我們不清楚他如何協調這些不同的信仰。

惡有意義嗎？

受苦難折磨的人心中只有一個怒吼：「為什麼？」「為什麼我失去我的腿？」「為什麼我們的教會被燒毀？」「為什麼我的小女孩要死？」「為什麼？」不幸的是，我們常常無法提供一個答案，來滿足那些受創的心靈，使得他們的苦難顯得有意義。但對於那些以此為理由否定神的存在或良善的人，我們倒有話可說。他們的論證如下：

1. 多受苦難絕非良善的旨意。
2. 一位至善的神在每一件事上都有祂良善的旨意。
3. 因此，至善的神不可能存在。

我們可以用兩種方式來面對這個問題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將我們是否知道惡的目的，以及神是否在惡上都有一良善的旨意這兩件事區分。就算我們不知道神的旨意，祂仍然可能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容許惡發生在我們的生命中。因此我們不應當只因為我們無法得知任何理由，便斷然假設事件背後必定沒有神良善旨意的存在。

此外，我們實際上知道神在某些惡上的旨意。例如，我們知道神有時會使用惡來警告我們遠離更大的惡。任何曾經照顧過兒童的人都曾經過一些擔驚受怕的日子，害怕孩子會去觸摸火爐。但我們也知道孩子一旦摸了一次後，便不會再去摸了。因他第一次摸的當時立即實際體驗到「燙」這個字的意義，下次我們用這個字眼去警告他時，他會立即順服。容許第一次小小的痛苦發生，為的是要避免以後更大的痛苦發生。

痛覺也幫助我們避免自我毀滅。你知不知道為何癲癲病人失

去他們的手指、腳趾、鼻子？通常這與癲癲病本身並無直接的關係。毋寧說是這疾病令他們失去觸覺，導致他們自我毀滅。他們摸到熱鍋時不感覺到熱，因此沒有及時避開，導致灼傷。他們對將要撞到的物體沒有感覺，在未減速的情況下全力撞上。由於沒有痛覺，因此常造成對自己極大的傷害，甚至還不明究理。

雖然惡的代價看似很大，但有時它會帶來更大的善。聖經提供了好幾個案例，例如約瑟、約伯、參孫，他們每一個人都經歷真實的苦難。但是，若非約瑟被他的兄弟賣為奴、含冤下獄，以色列家族如何能度過饑荒、找到避難之處蔚為大國？約伯若非先承受那麼多的苦難，他的靈命會如此驚人地成長嗎？（伯二十三10）使徒保羅在得到神啟示的殊榮之後，如果沒有苦難令他謙卑下來，他會成為什麼樣的領袖？（林後十二）約瑟對他弟兄所說的話可以作為結論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。」（創五十20）

最後，容許一些惡實際上有助於將惡擊敗。一些復健中心（例如戒酒、戒煙、戒毒中心）的程序之一，便是盡病人所能承受的程度，給他大量的酒、煙、毒品，直到他厭倦膩煩為止。當他們對該物質有一次不好的經驗後，便比較容易戒除。拉威(Rahway)監獄的「現身試法」(Scared Straight)事工，嚇阻了許多青少年不敢犯罪，但述說監獄黑暗的犯人都曾給別人、給自己帶來許多痛苦。最極致的例子，便是十字架。在十字架上，一位無辜者承受了絕對不公義的痛苦，導致所有的人可以承受善果。祂代替我們承受了我們本應承受的惡，使我們得以無須畏懼、自由地來到神面前，因為祂撤去我們的罪咎和刑罰。

魯益師說過：「在我們享樂時，會聽到神向我們耳語，在我們的良心中，會聽到神向我們說話。但是在我們的痛苦中，會聽到神向我們呼喊。痛苦是神使用的麥克風，為要喚醒一個耳聾的

世界。」(註2)有時我們需要痛苦來幫助我們，以免我們在沒有痛苦的情況下會趨之若鶩地去為惡，而在惡中滅頂。神警告我們，讓我們看到世界上有些東西比苦難更好，以免我們作出會招致更大苦難的錯誤決定。

痛苦的禮物

班德(Paul Brand)醫生是罕生氏病(Hansen's disease)的研究及醫治權威，曾發表對痛苦的重要洞見。他剛剛檢查了三位病人，陸(Lou)因為玩電動豎琴受感染，可能要失去他的拇指；何克多(Hector)在拖地清理時對他的手所受的傷害渾然不覺；裘西(Josy)不願意穿幫助他避免受傷特製的鞋，以致失去他的腳的一部分。班德醫生說：

「人們常視痛苦為極大的束縛，剝奪人活動的能力，我卻視之為自由的賦予者。舉例來說，陸：我們用盡全力為他尋求可以自由彈電動豎琴的方法。何克多：他甚至連拖地清理都會把自己弄傷。裘西：他太驕傲，不願接受適當的治療，所以我們給他特製一種鞋，可以避免腳部更多的損傷。他不能穿著體面、正常地走路。因此，他需要的禮物，便是痛苦【Philip Yancey, *Where is God When It Hurts?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77). p.37.】

十架上

神的兒子從未犯錯，也不需要死，為何神容許祂自己的兒子像罪犯般，經歷那麼殘酷、暴戾的死？這種不公義實在難以解釋，除非藉著基督的死可以成就更大的善，蓋過其中的惡。耶穌自己的解釋是祂的來臨乃是為要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(可十45)，同時祂又說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(約十五13)希伯來書第十二章2節說到耶穌的目的：「祂因那擺在前

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」，也就是祂認為為了挽回罪人與神復和而受苦是值得的。以賽亞說：「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」(五十三5)耶穌的死代替了我們因罪本當受的刑罰，成就了更高的目的、更大的善，這比那過程中的罪惡更重要。

是否必須要有那麼多的惡？

惡的廣泛也構成一個問題。難道真的需要如此多的惡才能成就神的旨意嗎？不能少一樁強姦、少一樁醉酒駕車肇事，使世界好過一點嗎？當然，這種「少一樁」理論可以推廣至惡完全絕跡，甚至推到極點，我們可以問：地獄又如何呢？地獄裡假使少一個人不是更好嗎？以上兩種問題的答案相同，因此讓我們擒賊擒王，處理了後者也就解決了前者。

- 1.最大的善是拯救全人類。
- 2.地獄裡即使只是一個人也不合乎最大的善。
- 3.因此，神不能送任何人下地獄。

要回答這種非難，我們必須回到自由意志的論題上去。神的確願意全人類都得救(彼後三9)，但是那表示他們必須選擇愛祂、相信祂。神不能夠強迫任何人去愛祂。就詞論詞，強迫的愛乃自我矛盾。愛必須是自發的，出於自由抉擇。因此儘管神希望人人都愛祂，但就是有些人決心不愛祂(太二十三37)。所有在地獄的人都是因為他們自己選擇進去的。他們或許不希望進去，(誰會希望進地獄呢？)但是他們實際選擇了進去。他們雖然不希望受刑罰，但他們作的決定卻是棄絕神。人進地獄並非被神送

進去的；他們如此選擇，神也尊重他們的選擇。「講到最後，世界只有兩種人：一種人向神說『憑祢意行』，另一種人是神向他們說『憑你意行』。所有在地獄裡的人，都是自己選擇進入的。」（註3）

人永恆的命運如果是如此決定的，則地獄裡有人不算惡，除非地獄裡有不需要入地獄的人，那才是惡（例如：假設有人選擇了神，卻仍被送入地獄）。誠然，一個有人會入地獄的世界並非所能想像中最好的世界，但若要維繫自由意志，則那是可以達到的最好的世界。同理，世界如果少一宗罪案，那該更好，但這只能留給有犯罪潛能的人來決定。不論是有關每天街上的小罪，或是最大的罪（棄絕神），答案都是一樣的。

人選擇地獄

約翰福音三18：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約翰福音三36：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約翰福音五39：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

約翰福音五40：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

約翰福音八24：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。

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

約翰福音十二48：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——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

路加福音十16：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

神不能創造一個無惡的世界嗎？

我們所要面對的最後一種非難，便是神當初應當可以設計一個更好的世界，祂可以創造出一個沒有惡的世界。它的論式如下：

1. 神無所不知。
2. 因此神在創世時已知道惡會出現。
3. 神有其他非惡的選擇，祂可以選擇：
 - a. 什麼也不創造。
 - b. 創造一個沒有自由意志的生物世界。
 - c. 創造有自由意志但不會犯罪的生物。
 - d. 創造有自由意志、會犯罪的生物，但最終全部獲救。
4. 因此，神可以選擇創造一個要不是沒有惡就是沒有地獄的世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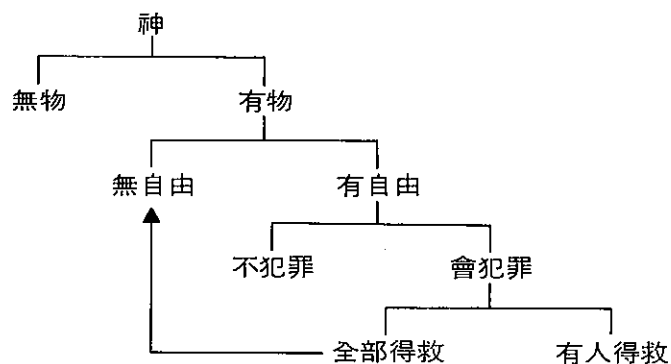
這個論證看似相當堅實有理，因為神的確有諸多選擇。問題是：「這些選擇真的都比我們現在的世界更好嗎？」讓我們逐一分析。

神可以選擇什麼也不創造。

這論點的錯誤在於暗指：空無一物比有受造物更好，也就是：如果從來沒有任何受造物存在，也好過有一些惡的存在。但這論點忽略了一個事實，受造之物原是好的，它們存在的本身也是好的。神如果沒有創造，則前述的好也不會存在。此外，這種非難實在不通，因為實際上它等於是說：「神如果創造一個非道德的世界，這將是一個較有道德的選擇。」但既說非道德，便無

所謂好，也無所謂壞；它哪來道德上的狀態可供作道德意義的比較，以至能下斷語說：較有道德或較不道德？它甚至連拿蘋果和橘子相比這種不倫的比較都不如，因蘋果或橘子二者畢竟都還存在，而這裡的比較則是空無與存在的比較。

可能的世界



神可以選擇創造一個沒有自由意志的生物世界。

神可以選擇用動物或是只能照祂旨意行事的機器人來充滿這個世界。但這個選擇與上述的問題相同：這是一個非道德的選擇。也就是說，一個非道德的世界不能夠稱得上是較有道德的世界。我們不能將無所謂好壞的東西（即道德上中性的東西）拿來和壞的東西相比。沒有道德價值的東西與有一些（不論有多少）

道德價值的東西兩者間的差異判若雲泥。同時，即使這樣的世界裡沒有道德的敗壞，仍會有物質的敗壞。動物仍會身體退化和腐爛。因此，沒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並不表示連物質的惡也沒有，僅是惡的形式有所不同。

神可以選擇創造有自由意志但不會犯罪的生物。

按邏輯而言，有可能有自由意志但不會犯罪的受造物；亞當墮落以前便如此，耶穌終其在一生也如此（來四15）。聖經上說將來會有一天，在新天新地的世界裡，每一個人都有自由意志，但不會有任何罪惡（啟二十一8、27）。這種世界存在的可能性絕無問題，但是並非所有可能存在的都成為實際上的真實。美國有可能在獨立戰爭時吃敗仗，但那可能性並未成為事實。同理，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有可能從不犯罪，但該情境實現與否則完全是另一回事。神如何能保證他們絕對不犯罪呢？方法之一便是干預他們的自由。神可以設立一種機制，當人正要去選擇惡時，便會受到某些干擾，導致他們改變決定。神也可以預先安排使受造之物只能做好事。但這樣的受造之物是否真有自由可言呢？如果他們被預先安排以致無其他選擇餘地，實在很難稱此為自由抉擇。如果我們的行動都只是由作惡的選擇上受干擾而轉向，豈不表明我們要作決定前已有惡的動機存在？因此，一個沒有人會選擇犯罪的世界是有可能存在，但事實上卻無法達到。

此外，一個自由但無惡的世界實際上在道德上略遜於現今的世界。在現今世界中，人受到的挑戰，是去行善並克服惡的傾向。這種挑戰不會出現在一個沒有惡的世界中。如果沒有敵對力量為先決條件，人無法達到這種最高的善、最大的喜樂。人面對危險而真的恐懼時，真正的勇氣才會萌生。只有在自己也需要，

卻克服自我中心的反襯下，才會顯出捨己犧牲的高貴。正如古諺所說：「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？」與其在無惡敵擋的情況下成就較低的善，不如在有惡敵擋下有機會去成就最高貴的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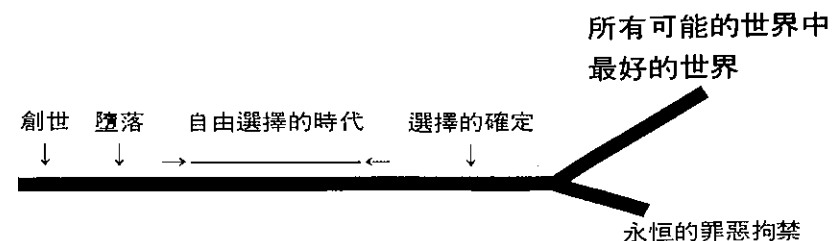
神可以選擇創造有自由意志、會犯罪的生物，但最終全部獲救。

這個論點與上述論點犯了相同的錯誤，假設神可以操縱人的自由，選擇行善。有些人說神會鍥而不捨地追逐一人，直到他作出正確的決定為止。但這個論點疏於正視聖經的教導，地獄對某些人而言是真實的。這個論點主張神會不擇手段地去拯救每個人。但我們不能忘記，祂不能夠強迫人類去愛祂。強逼的愛是強姦，神不是強姦者，祂不會強迫任何人違反自己的決定。神不會不擇手段地去救贖人類，祂成就了救贖，但祂尊重人的自由，也依從人的選擇。祂不是製造木偶的專家，而是一個呼召人自願歸向祂的情人。

有一個古老的故事，說道一位愛爾蘭教士傳講了一篇痛斥罪惡的強硬信息，聚會完畢後在門口送別會眾。許多會眾表示仰慕他的勇氣，其中有一位老寡婦高興地緊握他的手，說道：「神父，今天聽到你的講道令我太高興了，我必須讓你知道：我有好長的一段時間都在過聖潔的生活。事實上，過去三十年來我沒有犯過罪。」那位教士聽到這樣的誇口略感吃驚，回答道：「親愛的，太好了，繼續努力吧！再過三年妳便可以打破我的記錄了！」人有時不知不覺中已在態度上無可避免地犯了罪。

神到底為何選擇創造這樣的世界？

這個世界是否是神所能創造中最好的世界？它可能並非所有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，卻是邁向最好世界的最佳途徑。如果神要保存自由，同時擊敗惡，則現有的世界是達成此一目標的最佳途徑。每一個人都可以運用他的自由選擇，決定本身的永恆歸宿，如此自由便得以保存。一旦那些棄絕神的人被分隔開，所有人在世的抉擇就永遠定案了，如此惡便被擊敗。選擇神的人在那個世界中將蒙堅立保守，罪惡會消逝；決定棄絕神的人被永遠拘禁在自己的決定中，他們不能夠擾亂那變為完美的世界，一個有自由受造物的完美世界的終極目標達成了，但達成這目標的方法卻是將那些濫用自由的人逐出。神向我們保證：再多的人——所有願意相信的（約六37）——祂都能救。神在基督裡面為所有的人提供了救贖（約壹二2），祂耐心地等候，願意所有的人得救



（彼後三9）。但是，就像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時所說：「我多

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（太二十三37）無神論者沙特在他的劇本「無出路」（No Exit）中指出：地獄的門是人用自由選擇從裡面反鎖住的。

附註

1. C. S. Lewis, *A Grief Observed* (New York: Bantam Books, Inc., 1976), pp.33~35.
2. 魯益師，《痛苦的奧秘》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6【*The Problem of Pain* (New York: MacMillan, 1962), p.93.】
3. 魯益師，《夢幻巴士》，校園，1956【*The Great Divorce* (New York: MacMillan, 1946), p.69.】

第五章

有關神蹟的問題

聖經綴滿了神蹟，由創世到主再來，由摩西所見的焚燒荊棘到但以理的獅子坑，由童女懷孕生子到主復活，每一頁幾乎都可見神蹟奇事。對信徒而言，這些神蹟證實了神的大能和由神而來的信息。但對未信者而言，神蹟卻是絆腳石——可見再怎麼樣的宗教也只不過是一堆神話故事罷了。未信者日常生活的世界中並無神的作為介入，自然界的正常規律從無間斷；自然律便是一切。火焚燒時會燒毀；獅子會吞噬眼前的獵物；唯有男性的精子與女性的卵子結合才會懷孕；死人也不會復活。對他們而言，聖經中的神蹟不過是「鵝媽媽」一樣的童話故事罷了！

本章的目的，並非要替每一個神蹟是如何發生的提出完整的解釋，我們也不打算使全世界的人都相信：神蹟是宇宙正常運轉中的一部分。我們的目的是要使人知道：過去二百年來對神蹟所持自然主義觀點實際上是不合理的。相反地，這種自然主義觀點是基於錯誤的邏輯和不健全的思想方式，先入為主地遽下結論而造成。本章將對三組（每組二個）問題提出解答：頭一組問題處理神蹟的可信度（可能性和可信性），第二組問題顯示神蹟並不違反現代的研究方法（科學方法和歷史方法），第三組問題回應

House, 1987), Chapters 1-4.

R.C. Sproul. *Classical Apologetics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4).

第三章

Norman L. Geisler and William D. Watkins. *Worlds Apart: A Handbook on World Views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89).

James W. Sire. *The Universe Next Door: A Basic World View Catalog* (Downers Grove, Ill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76).

第四章

Norman L. Geisler. *The Roots of Evil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8).

C.S. Lewis. *The Problem of Pain* (London: G. Bles, 1942). (魯益師,《痛苦的奧秘》,基督教文藝出版社,1956)

_____. *A Grief Observed* (London: Faber and Faber, 1964).

Phillip Yancey. *Wherer is God When it Hurts?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77). (楊菲臘,《痛苦的疑惑》,種籽,1985)

第五章

Augustine. *City of God* (New York: Random House, 1950), Book X. (奧斯定,《天主之城》,台灣商務印書館,1971)

Norman L. Geisler. *Miracles and Modern Thought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2).

C.S. Lweis. *Miracles* (New York: MacMillan, 1966).

Danny Korem. *The Fakers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80).

_____. *Powers: Testing the Psychic and Supernatural* (Downers Grove, Ill.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88).

第六章

William Lane Craig. *The Son Rises* (Chicago: Moody Press, 1981).

Norman L. Geisler. *Christian Apologetics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76), Chapter 17.

Peter Kreeft. *Socrates Meets Jesus* (Downers Grove, Ill.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87).

Josh McDowell. *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* (San Bernardino: Here's Life Publishers, Inc., 1972), Section 2. (麥道衛,《鐵證待判》,學園,1978)

_____. *More Than a Carpenter* (Wheaton, Ill.: Tyndale, 1977). (麥道衛,《千載懸疑》,天道,1980)

Frank Morrison. *Who Moved the Stone?* (London: Faber and Faber, 1958). (莫理遜,《歷史性的大審判》,證主,1988)

J. P. Moreland. *Scaling the Secular City* (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87), Chapters 5 and 6.

John Warwick Montgomery. *Christianity and History* (Downers Grove, Ill.: InterVarsity Press, 1964). (孟沃偉,《歷史與基督教》,校園,1977)